



內地輸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務合作共同聲明書

(「聲明書」)

注意事項

- (1) 根據僱主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輸入勞工原則性批准的條件，如擬聘用的輸入勞工(包括替補勞工¹)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內地勞務企業²(「勞務企業」)招聘輸入勞工。勞務企業是指已獲內地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企業。
- (2) 僱主須與其合作的勞務企業簽訂此聲明書，並由雙方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作實。每宗獲准輸入勞工的申請須簽訂此聲明書。如輸入勞工申請涉及多於一間勞務企業，僱主須與每間勞務企業簽訂一份聲明書。
- (3) 僱主向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申請輸入勞工的進入許可時，須連同已填妥聲明書**副本**一併遞交，否則有關進入許可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4) 僱主須由聲明書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妥善保管聲明書**正本**，供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查核；而勞務企業應在上述期間保存聲明書**副本**。

第一部分：勞務企業及僱主資料

勞務企業名稱：		
勞務企業經營資格證書編號：	LW	
委託勞務企業的僱主名稱：		
獲委託安排內地勞工赴香港特區工作的 職位名稱及相關原則性批准編號： (如不敷應用，請另加新頁續寫資料)	職位名稱	相關原則性批准編號
	1.	
	2.	
	3.	
	4.	
	5.	

¹ 如輸入勞工不能前來香港或不能完成合約，僱主可申請輸入替補勞工，填補有關空缺，以有關剩餘合約期為限。

² 勞務企業名單見國家商務部網頁：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受委託安排內地勞工赴香港特區工作的： (a) 香港特區持牌職業介紹所（如有）及／或 (b) 內地中介公司（如有）： （如不敷應用，請另加新頁續寫資料）	(a) 受委託的香港特區持牌職業介紹所名稱（如有）： _____ （受僱主／勞務企業／雙方*委託） (b) 受委託的內地中介公司名稱（如有）： _____ （受僱主／勞務企業／雙方*委託）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勞務企業的聲明及授權

就「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本勞務企業確認與上述僱主進行勞務合作，安排從內地招聘勞工赴香港特區出任本聲明書第一部分所列的職位。

本勞務企業明白本聲明書內的資料會交予香港特區政府執行有關輸入勞工計劃的相關決策局／部門，並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轉交本聲明書內的資料（受委託的香港特區持牌職業介紹所的資料除外）予內地處理輸港勞工事宜的商務主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作執行內地相關法規之用。

勞務企業負責人／授權代表 簽署及公司蓋章	勞務企業負責人／授權代表職位 （正楷填寫）
勞務企業負責人／授權代表姓名 （正楷填寫）	日期

第三部分：僱主的聲明及授權

就「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本公司確認與上述勞務企業進行勞務合作，安排從內地招聘勞工赴香港特區出任本聲明書第一部分所列的職位。

本公司明白本聲明書內的資料會交予香港特區政府執行有關輸入勞工計劃的相關決策局／部門，並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轉交本聲明書內的資料（受委託的香港特區持牌職業介紹所的資料除外）予內地處理輸港勞工事宜的商務主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作執行內地相關法規之用。

僱主／授權代表 簽署及公司蓋章	僱主／授權代表職位 （正楷填寫）
僱主／授權代表姓名 （正楷填寫）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為執行本聲明書第二及第三部分所說明的目的，你於本聲明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予香港特區政府執行有關輸入勞工計劃的相關決策局／部門，而相關決策局／部門可能會把你於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交予內地處理輸港勞工事宜的商務主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機構。
- (2) 在本聲明書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但是，假如你不填寫本聲明書，僱主將未能符合在有關輸入勞工計劃下所獲輸入勞工原則性批准的條件。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聲明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4) 有關查詢本聲明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27 樓 2711-2713 室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總部）
電話：(852) 2150 6363